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维生素 B6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161.49 元/千克；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2,152.11 元/千克。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中间体实现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33%、50.71% 和 54.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43.99%。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工艺改进，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若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 和 61.54%，对公司整体业绩非常重要。虽然自由贸易仍是当前世界的主旋律，但同时国际贸易环境亦存在诸多不利变化。如若进口本公司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例如针对本公司产品或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关税，或针对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五）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3%、87.15% 和 83.59%，对公司整体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这三类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供求较为平衡。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截至 2020 年初，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行业按产能计算的前三大厂商，其合计产能分别占相应产品全球产能的 70% 以上。如现有厂商大幅增加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带来产量的大幅提升或者其他行业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或生物素的全球产能水平大幅增加，则可能导致本行业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求结构可能失衡，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引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不利变化。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10,580.16万元、10,897.94万元及13,296.38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6月，生态和环境保护部颁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该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虽然不属于该指南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但不排除将来随着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会被要求采取错峰生产、停产停工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997.07万元、899.18万元和1,050.91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如果公司所在园区其他化工、制药等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部门可能要求所在区域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甚至停工停产。上述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商业贿赂风险

贿赂是行业和社会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公司为防范贿赂风险已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标准操作规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防范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贿赂被公安、工商等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作为贿赂案件涉案方而被起诉的情况。尽管如此，由于发行

人业务涉及国家和客户众多，涉及药品级、食品级和饲料级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等有关各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拟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厚鼎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四）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股份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五）发行人股东厚泰投资、厚盛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3374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01,999.73	295,226.86	2.29%
负债总额	93,066.59	104,357.12	-10.82%
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营业收入	60,608.53	64,087.13	-5.43%
营业成本	35,374.97	36,100.16	-2.01%
营业利润	21,079.24	24,137.46	-12.67%
利润总额	21,006.58	24,082.00	-12.77%
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8.40	19,454.93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37	24,242.03	-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42	-31,373.17	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68	-2,911.46	5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88.73	-10,444.64	331.69%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7,8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1.78 万元，降幅为 13.42%，主要系毛利额下降 2,753.42 万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43%，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及运力紧张，主要产品销量小幅下降，从而使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球货币超发以及进口受限、国内限产双控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丁烯二醇、三氯氧磷、液碱、苯胺等和煤炭能源价格上涨，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生产持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了 ABL 的自产，降低了维生素 B1 的生产成本，但整体来看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仅下降 2.01%，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2.04 个百分点，毛利额下降 2,753.42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品市场变化，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份额，同时通过进一步提高车间

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随着未来疫情情况的逐渐改善以及下游需求的逐渐释放，预计公司收入将逐步恢复。

（三）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319.00万元至121,084.9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0%至-4.4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21.68万元至38,616.1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83%至-9.0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02.33万元至35,096.7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4.36%至-10.28%。

公司上述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基于目前市场需求情况、2022年1-3月审阅数据、在手订单情形等综合考虑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内各地防控措施持续升级，进一步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和运力，可能对公司上半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36.88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0 元（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83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71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61,460.6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1,723.31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7,373,300.00 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20.38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0 元、律师费用 9,259,320.75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773.5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385.29 元（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9,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3300
电话:	0798-6709288
传真:	0798-6702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xpharm.com/
电子邮箱:	ir@txphar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201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2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7.35%
2	许晶	5,911.0830	16.6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光天	5,680.3200	16.00%
4	邱勤勇	3,550.2000	10.00%
	合计	35,502.0000	100.00%

1、许江南

许江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519620405****，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

2、许晶

许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2319871204****，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王光天

王光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519630127****，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桃源花苑****。

4、邱勤勇

邱勤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519610815****，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中山东路****。

(三) 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9,4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37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1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46.51%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3.50%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2.98%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8.11%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2,400.0000	5.48%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51%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4,378.00	10.00%
合计	39,400.00	100%	43,77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合计		39,4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以及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厚盛投资 2.300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厚盛投资 1.650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 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发行人的间接持有人中，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 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 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 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 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

厚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总出资额	2,4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厚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7,214.71	2,414.71	6,485.82

厚鼎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4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厚鼎投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37.50	93.23%	—
2	陈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副总经理
3	章根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4	潘中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董事、总经理
5	范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生产部
6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副总经理
7	余小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8	李生炎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9	司玉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研发负责人
10	陈明达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11	丁锡英	有限合伙人	8.00	0.33%	国内贸易部
12	袁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安全部
13	李全国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环保部
14	罗雪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财务总监
15	熊发新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工程部
16	张晓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生产部
1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质量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8	许天敏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天新热电
19	邱华沙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企管部
20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6.50	0.27%	办公室
21	严根栋	有限合伙人	6.50	0.27%	工程部
合计			2,400.00	100.00%	

汇弘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总出资额	2,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合伙情况	许江南持有55.6295%合伙份额；许晶持16.1505%合伙份额；王光天持有15.52%合伙份额；邱勤勇持有9.7%合伙份额；陈为民持有3%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弘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8,749.67	14,291.62	6,583.70

厚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总出资额	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38.30	19.15	—
2	胡尖尖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环保部
3	王万源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国际贸易部
4	谢敏威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天新热电
5	徐杰锋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生产部
6	唐 勇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天新热电
7	张大玮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环保部
8	陆 威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生产部
9	娄斌波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供应部
10	曾小春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供应部
11	熊文泉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生产部
12	万挺峰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安全部
13	吴笑霞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国际贸易部
14	冯正川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研发中心
15	王映平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质管部
16	万 真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技术中心
17	董新电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监事、总工办高级工程师
18	朱志峰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质管部
19	李俊敏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供应部
20	徐勇智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总工办
21	夏财联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技术中心
22	王玉尧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质管部
23	余加亮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4	胡文荣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5	刘华喜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供应部
26	汪康敏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7	陈典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职工监事、审计部
28	谢 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工程部
29	陈庆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质管部
30	夏 雨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生产部
31	姜 亮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人力资源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32	郑鹏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国内贸易部
33	郑洪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工程部
34	葛挺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危废处理中心
35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技术中心
36	徐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企管部
37	曾传经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危废处理中心
38	钟水平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工程部
39	许晖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工程部
40	梁亮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财务部
合计			200.00	100.00	

厚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总出资额	200万
实缴出资额	20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40	71.70	—
2	钱远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3	程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天新热电
4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5	钟磊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6	朱旭东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环保部
7	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工程部
8	朱家庶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生产部
9	洪贤希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天新热电
10	郭官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1	徐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工程部
12	王智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3	郭年春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4	谢阅斌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5	冯宗友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办公室
16	程田松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7	庞立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8	焦俊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19	徐清平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工程部
20	吕永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21	王环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环保部
22	徐勇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23	徐俊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天新热电
24	刘季亮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生产部
25	李中孝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环保部
26	安祖桂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财务部
27	方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企管部
28	海振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29	余德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办公室
30	王冬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单证科
31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32	王哲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33	厉则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质管部
34	刘洪福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人力资源部
35	华永水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办公室
36	许喜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工程部
37	俞诚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总工办
38	许立青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39	徐有高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40	郑韬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环保部
41	葛志刚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人力资源部
42	郑秉该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43	罗 鑫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44	陈春晓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质管部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或安排，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四、发行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公司产品不但畅销国内，而且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在全球亦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DC 级维生素 B6”、“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高纯度叶酸”等 8 个细分规格产品获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维生素 B1 绿色合成技术”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景德镇市科技奖，维生素 B6 噻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获景德镇市科技奖。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591.89 万元、226,484.56 万元和 246,646.49 万元，其中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8%、75.02% 和 74.2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生物素在 2020 年实现量产，生物素产品收入占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2.13%、9.37%，生物素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形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样品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	
	盐酸硫胺	
生物素	生物素纯品	
	2%生物素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销售模式

(1) 按客户类型划分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直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自用（用于贴牌或生产终端产品），此类直销客户主要为下游生产厂商或其集团采购中心；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此类经销商主要为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在合同或订单中一般仅就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经销商自主选择销售对象、自主定价，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定价策略等经营政策与公司独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品牌排他性、终端价格管控、经销体系规范、区域划分、出厂价折扣率、财务资助等安排。

公司具体的经销业务模式如下：

1) 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中除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NUVIT（BVI）、杭州博化和 ORIENTAL GULLINAN CO.,LTD.外，其他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比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和成、圣达生物、花园生物、兄弟科技和广济药业亦有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形，经销商模式是维生素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取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公司产品覆盖地区较广，应用领域较多，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存在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量规模大，规模效应较强，单位生产成本低，而且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非饲料级的维生素产品占比较高，使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经销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为非典型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影响力较弱。

公司的非典型经销商主要为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贸易商，经销商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均由其自主决定，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并未签订排他的经销协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品牌排他性、终端价格管控、经销体系规范、区域划分、出厂价折扣率或财务资助等安排，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回访，就每期回访结果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4) 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存在零星现金回款，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岳阳盛岳化工有限公司现金销售硝酸钠，不存在大量经销商现金回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模式收入	111,556.09	112,263.12	94,836.34
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	5,048.72	7,875.30	9,900.88
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比例	4.53%	7.02%	10.44%
其中：(1) 同一集团内支付	739.94	2,551.06	2,085.31
(1) 占经销收入比例	0.66%	2.27%	2.20%
(2) 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	4,159.21	5,152.11	7,468.74
(2) 占经销收入比例	3.73%	4.59%	7.88%
(3) 其他第三方回款	149.57	172.13	346.73
(3) 占经销收入比例	0.13%	0.15%	0.37%

注：表格中收入均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除同一集团内支付外，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的占比最高时不足 8%，比例较小，且该等第三方回款主要系海外客户，符合海外客户的交易习惯，不存在异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不存在大量现金和异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按销售区域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具体的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评级确定信用政策，评级标准主要参照客户交易额、客户规模与实力、既往货款支付情况，并根据评级确定客户货款支付方式与信用政策。公司对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款到发货和到货后给予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方式。公司对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收款以及银行托收/交单。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230.23	12,049.10	-	43,181.13	78.18%
机器设备	102,568.45	34,855.48	-	67,712.97	66.02%
运输工具	1,436.98	1,162.43	-	274.56	19.11%
其他设备	1,589.08	726.99	-	862.09	54.25%
合计	160,824.74	48,793.99	-	112,030.75	69.6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单台账面原值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危废处理装置 1#	1	2,018.71	1,215.92	60.23%
2	危废处理装置 2#	1	2,016.77	1,214.50	60.22%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45 吨锅炉	2	1,594.23	79.71	5.00%
4	65 吨锅炉	1	1,419.02	1,159.41	81.71%
5	脱硫设备	1	1,167.89	936.48	80.19%
6	管路及钢平台#1	1	1,114.76	982.85	88.17%
7	三期蒸汽管路管架	1	1,060.20	804.00	75.83%
8	管路及钢平台#2	1	1,029.13	955.52	92.85%

3、房屋所有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拥有房屋所有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1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3017号	天新药业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399弄28号1902室及36、38号地下1层车位B005室(注1)	否
2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3018号	天新药业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399弄28号1802室及36、38号地下1层车位B004室	否
3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48757号	天新药业	厂房	2,000.16	环桥路555弄30号	否
4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2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5号车间	否
5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3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2号车间	否
6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04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54.7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质检楼	否
7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117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56.61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办公楼	否
8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6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1号车间	否
9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7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101.2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成品仓库	否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8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5.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3号车间	否
11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121号	天新药业	工业	863.7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食堂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12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一库	否
13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19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二库	否
14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三车间	否
15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二车间	否
16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3.5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烯胺车间	否
17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18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168.1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缩合一车间	否
18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48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61.9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车库	否
19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4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679.3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宿舍	否
20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5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431.5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化验楼)	否
21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6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一库)	否
22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7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17.4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中心配电房 1 号)	否
23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2.2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原料库 3 号)	否
24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8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76.2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浴厕 1 号)	否
25	乐房权证私字第 3655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67.0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动力车间)	否
26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3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三库)	否
27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装二库)	否
28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49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0.8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风机房)	否
29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2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58.02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30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1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1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17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3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4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5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5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6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4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7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8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4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机修车间）	否
39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0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1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2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缩合二车间）	否
4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6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3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9.78	乐山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天新水泵房）	否
44	赣 2021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17.60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天新会所 1 号楼）	否
45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2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56.62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6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3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342.9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7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5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9.48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8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7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8.6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49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天新药业	工业	737.3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0016428号					
50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9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640.9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否
51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30号	天新药业	工业	918.0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否
52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31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624.50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否
53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33号	天新药业	工业	924.1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否
54	乐房权证私字第55945号	天新热电	工业	3,34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5	乐房权证私字第55946号	天新热电	工业	4,86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6	乐房权证私字第55947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5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7	乐房权证私字第55948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241.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8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37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一车间	否
59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3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二车间	否
60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45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544.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六车间	否
61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46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375.4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五车间	否
62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47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7.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液氯钢瓶库	否
63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4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497.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甲类仓库1	否
64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49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79.8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七车间	否
65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450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491.2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桶装一库	否
66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天新药业	工业	164.9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甲类仓库2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0019451 号					

注1：第1、2项房屋为员工宿舍。

注2：第4至第44项房屋建设于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之上，房屋产权系由“天新有限”名称变更为“天新药业”的房产，其中第6、7、11、12、13、17、19、20、21、22、24、26、27、28、38、41、43、44共18项房产已完成名称变更并取得更新后证书，其余产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28.86	4,388.89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10.53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7.02	240.0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57.35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862.00	5,296.00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93.33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 地块	辅助设施	702.37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08.29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145.80	4,494.00
10	三区维生素H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 地块	生产车间	1,045.14	3,276.00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418.62	1,974.00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09.89	1,316.00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13.37	119.0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68.88	342.00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105.44	471.00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203.84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C-17-3地块	辅助设施	141.74	745.00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C-17-3地块	辅助设施	195.96	1,465.00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C-17-3地块	辅助设施	594.63	2,447.00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生产车间	1,398.81	4,422.91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生产车间	2,328.47	9,449.00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辅助设施	6.22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辅助设施	8.73	80.28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A-4-1-2地块	生产车间	1,900.76	6,247.00
25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A-1-2-3地块	生产车间	694.25	1,973.50
26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A-1-2-3地块	辅助设施	168.53	843.50
27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A-1-2-3地块	辅助设施	417.36	2,592.00
28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A-4-1-2地块	辅助设施	75.22	233.00
29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A-4-1-2地块	辅助设施	152.97	1,763.00
30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A-4-1-2地块	生产车间	2,050.72	6,289.00
31	二期八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生产车间	1,771.46	5,782.80
合计					19,366.55	83,157.59

上述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第 1-19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第 20-24 及 28-31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第 25-27 项建筑物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各项施工手续合法、合规，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 积 (m ²)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7.75	1,450.00
2	第二十三&二十四 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 园南区	生产车间	244.02	3,162.06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 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0	24.00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3.72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00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 园南区	辅助设施	16.58	60.75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0
9	危废中心门卫（人 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2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 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7.90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3.39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 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95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03	55.00
合计					410.76	5,536.23

其中第 1-6 项建筑物系位于公司一期厂房内的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因历

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第 7-14 项建筑物属于辅助性设施，因政府园区整体规划用地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5,536.23m²，占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的 2.93%，占比较小。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极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访谈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该部分房产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在公司办理上述无证房产产权证书期间，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天新热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乐国用(2005)第1220变号	天新有限	194,096.10	工业用地	2054.08.01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出让	否
2	乐国用(2012)第847号	天新有限	40,966.1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A-1-2-2地块	出让	否
3	乐国用(2012)第1472号	天新有限	7,230.00	工业用地	2062.07.22	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出让	否
4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	天新有限	101,358.40	工业用地	2066.09.13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出让	否
5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天新有限	106,056.00	工业用地	2067.04.21	塔山工业园区C-17-3地块	出让	否
6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2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3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5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7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8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29号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30号 赣2018乐平市不	发行人	95,468.50	工业用地	2058.12.05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出让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动产权第 0016431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3 号							
7	赣 (2020)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99 号	发行人	20,139.80	工业用地	2069.09.04	塔山工业园区 A-4-1-2	出让	否
8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757 号	发行人	39,760.00	工业用地	2061.01.30	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出让	否
9	乐国用 (2012) 第 846 号	天新热电	40,776.0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出让	否
10	赣 (2022)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2 号	发行人、天新热电	147,551.40	工业用地	2070.10.28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11	赣 (2022)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3 号	发行人	42,555.20	工业用地	2070.10.28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注：自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全国开始逐步实行“房地合一”政策，上表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均为“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6 项土地上因取得了多项不动产建筑物，因此出现多项《不动产权证书》，但所对应的均为同一块土地，宗地面积为 95,468.50 平方米。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面积 (m²)	价款 (万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确认函	取得方式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发行人	14,176	416.00	36201905020039	乐财非函字 2020 第 0006 号	出让

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已经交付，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
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哈雷路917弄5号	907.91	办公或实验	沪房地浦字(2007)第001431号	2022.03.01-2026.02.28
	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690弄4号楼四楼整层及一楼部分	820.00	生物医药研发及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1)第059480号	2021.09.01-2027.04.19
天台博纳赛恩	浙江新维士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6号	48.00	办公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880号	2018.01.01-2027.12.31

公司已取得天台县房管事务中心出具的《浙江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台居房租备上2020B2020B0049号)。上海博纳赛恩向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原租赁期为2018年1月20日-2022年2月28日,该期间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1)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6739号)。租赁到期后,上海博纳赛恩与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续签合同至2026年2月28日,正在推进租赁备案办理手续。

上海博纳赛恩向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因业主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该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已经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相关损失。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固定资产”相关承诺。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存在其他项权利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2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5		4000354	31	2006.03.14-2026.03.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6		1656112	01	2001.10.28-2031.10.27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7	博纳赛恩	12252680	42	2014.08.14-2024.08.13	上海博纳赛恩	原始取得	--	否

上述 1-16 项商标其原始申请人为浙江天新，为将前述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确保上市主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浙江天新分别于 2017

年、2018年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天新药业。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项权利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18111774377	天新药业、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 (注1)	原始取得	否
2	立体选择性合成手性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9	2018111506195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维生素B6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4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5	一种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6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7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B6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8	一种制备环酰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4	2015103048562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9	3-[(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乙基)-4-甲基噻唑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7	201210579046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0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4106966218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1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氯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8	201210346858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2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磺酰氧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2	2011104350212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项权利
13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 甲基]-5- (2-羟基乙基) 嘧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24	2009101158187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注2)	受让取得	否
15	一种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注2)	受让取得	否
16	一种5-烷氧基-取代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10106188868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注2)	原始取得	否
17	维生素B6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0810136232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8	自流膜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18218778590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9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20	制备乙酰胆固醇-7-酮对甲苯磺酰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13	2018101485718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1	制备1,1,3-三氯丙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19	201710257048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2	利用羊毛脂制备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1.14	2020100369670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3	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20109649709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4	25-羟基胆固醇合成及纯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1103211127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5	纯化24-脱氢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1103222066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注1：公司与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太平化学产业”）出具《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确认函》：“该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及许可权由天新药业独家行使。天新药业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因天新药业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天新药业单独享有。未经天新药业书面许可，太平化学产业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间相关约定明确，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长期使用该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2：第14-16项为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共同共有专利，根据与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于2009年5月签署的《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

该三项专利所有权由浙工大和天新药业共有，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均不得擅自对外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归属于天新药业独家所有，浙工大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天新药业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使用。天新药业有权就其使用该等专利所得享有收益，浙工大无权就天新药业使用该等专利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收益。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间相关约定明确，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长期使用前述3项共有专利。前述3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3：除前述专利外，公司其余受让取得专利均系为了确保上市主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浙江天新无偿转让的专利。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jxtxpharm.com	天新药业	2013.11.23	2026.11.23	赣ICP备15005038号-1	原始取得	否
2	txpharm.com	天新药业	1999.09.09	2024.09.09	赣ICP备15005038号-1	受让取得	否

（三）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维生素B6（A线），维生素B6（B线），叶酸、维生素D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2、GM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维生素B6（A线、B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取消GMP认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因此发行人GMP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改由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3、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B1	国药准字H20123118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硝酸硫胺	国药准字H20084462	2023.09.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天新药业	维生素B6	国药准字H20123105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和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20)T07002	叶酸；硝酸硫胺(维生素B1)；盐酸硫胺(维生素B1)；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6)；维生素D3；D-生物；液态维生素D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4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2017)H07001	叶酸；d1-α-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5、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B1(硝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2)17000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B6	赣饲添字(2014)17000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3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B1(盐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4)170002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4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D3微粒	赣饲添字(2017)634003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5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E粉	赣饲添字(2017)63400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6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2%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17)63400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7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叶酸	赣饲添字(2017)634002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8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叶酸	赣饲添字(2015) 634001号	江西省农业厅
9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0)	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20) 634006号	江西省农业 农村厅 (注)
10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1)	饲料添加剂：液 态维生素D3 (95%-110%)	赣饲添字(2021) 634007号	江西省农业 农村厅 (注)

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机构于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实施了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自2019年3月29日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因此，dl- α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作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无需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天新药业已经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6、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 810005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B1（盐酸硫胺）；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叶酸；氮气；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胆钙化醇 复配食品添加剂：一、复配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1.配方 I 二、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D3）油 1.配方 II 2.配方 III 3.配方 IV 4.配方 V 5.配方 VI 三、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D3）粉 1.配方 VII 2.配方 VIII 3.配方 IX 4.配方 X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1.23
---	------	----------------------	-------	---	-------------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WH 安许证字 [2008]0507 号	MEO (噁唑, 7kt/a)、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AP, 300t/a)、维生素 B1 (7kt/a)、维生素 B6 (6.5kt/a)、丁醛 (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 (2.8kt/a)、甲醇钠 (40kt/a)、叶酸 (1kt/a)、35% 硫酸 (副产品, 6kt/a)、盐酸乙脒 (折固, 4700t/a)、脱氢胆固醇 (A4, 80 t/a)、20% 氨水 (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 (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 (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 (500t/a)、硝酸钠 (副产品, 1kt/a)、维生素 D3(折纯量, 45 t/a)、硫内酯 (180t/a)、维生素 H (折纯, 90t/a)、硝酸铵溶液 (含量 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 (120 t/a)、甲酰嘧啶 (2600 t/a)、α-乙酰基-γ-丁内酯 (4.5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2.12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36021203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3S3602000018	第三类	硫酸 6,000 吨/年	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2024.04.1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10、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至
1	天新药业	JX210004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1 年 6 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1、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审批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许可机关
1	天新药业	W400420202600400002	2020P1000001123269	南昌海关

1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36029601D2	3602600096	长期

1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天新药业	02404102

14、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热电联产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22.05.23-2027.05.09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江南，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和许晶父女。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厚	许江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2	天新置业	许江南控制的浙江天厚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汇弘投资	许江南持股 55.6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晶持股 16.15%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厚鼎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93.23%，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厚盛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19.15%，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厚泰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71.70%，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天新	许江南持股 55.5% 并担任执行董事，许晶持股 18.5% 并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上海纽瑞茵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厚德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实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浙江新维士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 100%，许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旭璇生物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诚醋业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 60%	食醋酿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清如贸易 ^注	许晶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润丰小贷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45%，许江南担任董事长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5	上海新维特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NUVIT(BVI)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7	NUVIT(马绍尔)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间接控制的 NUVIT (BVI) 持股 100%	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8	NUVIT (HK)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维生素业务的情况

1) 浙江天新

浙江天新原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已于 2017 年底关闭维生素生产线，部分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转让给公司，除转让给公司的资产外，浙江天新已将其余生产设备报废处理。

2018 年 7 月，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生产用地天台国用（2007）第 03353-03355 号、天台国用（2007）第 03357、天台国用（2009）第 00570 号、天台国用（2014）第 01190 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天新已经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完毕。

2021 年 1 月，浙江天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删除了原经营范围中“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天新保留了维生素 B6、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保留该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系因为该批件对浙江天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并以此维持公司工商注册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业”的企业行业属性，从而保留“浙江天新药业”的商号。但其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仅为投资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天新出具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鉴于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同时出具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的承诺，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不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2) 浙江新维士

浙江新维士主要产品为食品、保健品，如营养补充剂、压片糖果、益生菌、软糖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品牌商、零售商；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饲料、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浙江新维士主要采购食品级原料、辅料等作为原材料，是公司的下游企业。浙江新维士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上海纽瑞茵

上海纽瑞茵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即多种维生素与载体、稀释剂按不同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以实现不同的功能和营养需求，主要客户为饲料加工企业、养殖场和贸易商。上海纽瑞茵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单体维生素，是公司的下游企业。

鉴于单体维生素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及其存货情况，从事单体维生素贸易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瑞茵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均超过65%。

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瑞茵自天新药业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1.93%和7.93%，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上海纽瑞茵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

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4)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维生素相关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天厚、汇弘投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厚德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或股权投资；天新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旭璇生物为持股平台；天诚醋业从事食醋的生产销售；清如贸易从事商贸业务且未开展实际经营，处于注销公示中；NUVIT（HK）未开展实际经营；润丰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陕西宝新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江南曾持股 36.26%	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原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宝新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甲芬那酸（甲灭酸）、安乃近、氟芬那酸（氟灭酸）、托芬那酸（托灭酸）等灭酸系列产品，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及贸易商，以出口为主。陕西宝新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维生素产品存在显著区别，产品之间不存在相似性和可替代性。2019年4月，许江南已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光天、邱勤勇和娄世河，经转让后许江南不再持有陕西宝新股权。

陕西宝新的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江南，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许晶父女。许江南和许晶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除许江南和许晶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王光天、邱勤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厚鼎投资详细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汇弘投资，其间接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汇弘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除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天厚

公司名称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股权结构	许江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浙江天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9,287.57	9,287.74	-193.85

2) 天新置业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东风路 50 号（天新公寓）
股权结构	浙江天厚持股 74%；天台新鑫持股 16%；天台天翔持股 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新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29,416.88	6,602.83	-1,708.29

3) 汇弘投资

公司名称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总出资额	2,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1 号
合伙情况	许江南持有 55.6295% 合伙份额；许晶持 16.1505% 合伙份额；王光天持有 15.52% 合伙份额；邱勤勇持有 9.7% 合伙份额；陈为民持有 3%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汇弘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8,749.67	14,291.62	6,583.70

4) 浙江天新

公司名称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丰泽路 215 号
股权结构	许晶持股 49%; 许江南持股 25%; 王光天持股 16%; 邱勤勇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天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58,426.33	56,867.35	3,350.02

5) 上海纽瑞茵

公司名称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135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纽瑞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8,097.75	2,276.31	626.39

6) 厚德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实收资本	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丹丹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中路 207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厚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6,985.71	264.35	-23.47

7) 浙江新维士

公司名称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晶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园南路 6 号
股权结构	厚德投资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维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38,962.95	8,692.74	3,122.55

8) 天诚醋业

公司名称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军良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原益锋小学院内）
股权结构	厚德投资持股60%
经营范围	食醋酿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诚醋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938.59	938.34	40.02

9) 清如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许晶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31幢1384室
股权结构	许晶持股99%；张莲青持股1%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如贸易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均无金额。清如贸易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被吊销，系经办人员未能与工商部门及时沟通办理注销事宜所致，许晶不承担个人责任。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许晶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10) 润丰小贷

公司名称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45%；潘丹丹持股20%；许伟高持股15%；夏永辉持股10%；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润丰小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9,818.73	19,080.68	1,980.95

11) 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

①旭璇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欣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917室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海新维特

公司名称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欣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919室
股权结构	旭璇生物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③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

上海新维特为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设立了境外主体 NUVIT（马绍尔）、NUVIT（BVI）和 NUVIT（HK），主要用于对接美元结算的供应商、客户的采购与销售。三家离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NUVIT（马绍尔）：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5年4月13日设立于马绍尔群岛，注册编号：75808，发行股数50,000股，NUVIT（BVI）持有其100%股权；

NUVIT（BVI）：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9年9月27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编号：2023103，发行股数50,000股，旭璇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NIVIT（HK）：NUVIT（HONG KONG）CO.,LIMITED，2019年10月11日注册于香港，注册编号：2881499，发行股数10,000股，旭璇生物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NUVIT（HK）未开展经营。

④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4,900.86	1,650.86	263.0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荣远	许晶持股35%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天台荣远	浙江荣远持股50%，许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南控制的浙江天厚持股37%	
3	科尔健 ^{注1}	许江南和许晶间接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40%	2-正丁基-4-氯-5-甲酰基咪唑（咪唑醛）、氯乙酸异丙酯、α-乙酰基-γ-丁内酯、磷酸二氢钠、邻氯苯甲酸、2-乙基苯丙呋喃、3, 5-二溴-4-羟基苯甲酸、甲灭酸（粗品）、2, 6-二氯二苯胺（NP）、N-(α-氯乙酰基)-N-苯基-2, 6-二氯苯胺（DC2）、1-(2, 6-二氯苯胺)-1, 3-二氢吲哚-2-酮、有机磷阻燃剂（DOPO）、亚磷酸酯抗氧化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江南和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持股8%，且委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中立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嘉兴涟邦城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江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5.56%合伙份额（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景德镇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晶通过浙江荣远间接持股2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2020年12月11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苏0724破6号）。2021年8月12日，因科尔健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科尔健破产程序。

科尔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厚德投资	80.00	40.00	货币
2	陈疆虹	54.00	27.00	货币
3	庄永舟	42.00	21.00	货币
4	林飞龙	24.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其中陈疆虹担任科尔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晓平担任监事。厚德投资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科尔健的日常经营管理，对科尔健不构成控制。科尔健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博纳赛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博纳赛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1 层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1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上海博纳赛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2,862.18	1,092.04	170.59

注：上海博纳赛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内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2) 天新热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天新热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

天新热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6,188.65	7,114.02	1,391.39

注： 天新热电已包含在审计范围内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3) 天台博纳赛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天台博纳赛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

天台博纳赛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200.56	117.85	67.56

注：天台博纳赛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内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4) 博厚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博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博厚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新设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81.49	81.49	-18.51

注：博厚生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内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5) 宁夏天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宁夏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主要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宁夏天新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因此该公司无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6) 青铜峡天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铜峡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主要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青铜峡天新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立，因此该公司无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3)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和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份额
1	许晶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4331%
2	许晶	董事	中金康润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827%
3	杨延莲	独立董事	北京益延远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15.388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份额
				目的经营活动。)	
4	郭军	副总经理	武汉交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许江南	董事长	汇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厚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丰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新置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许晶	董事	浙江荣远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如贸易 ^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王光天	董事	陕西宝新	监事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博化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新置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台新鑫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4	邱勤勇	董事	浙江新维士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台天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天台荣远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6	刘桢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7	杨延莲	独立董事	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55.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延莲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10.14%的其他企业
8	孙林	独立董事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20%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新材料研发；铜箔、铜带、钢管、铜棒、不锈钢带、碳钢带、铝材、铝盘条的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解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50%并担任监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浙江天台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30%	以下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带、铝板、铝管、铝棒、铝铸件。铝材、铜材、不锈钢板材、碳钢板、碳钢带销售。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晶配偶（许江南女婿）之父亲担任董事、总经理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台新鑫	王光天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陕西宝新	王光天持股 27.08% 并担任监事，邱勤勇持股 16.92% ^{注1}	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原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宏川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王光天之妻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塑料制品的冲压、切割、加工，线材切割加工，五金加工，模具的生产、加工，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博化	王光天持股 39.2%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为民之子持股 10%	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台天翔	邱勤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6	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4}	邱勤勇女婿之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养老产业、旅游产业、农副产业、保健产品的投资、开发；物业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业务；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教育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7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吊销)	邱勤勇之兄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邱勤	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电子配件批发零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2	勇之兄嫂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8	天台县绿茵园艺场	陈为民之妹夫持股 100%	花卉种植
9	ORIENTAL GULLINAN CO., LTD.	陈为民之子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
10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延莲持有 55.7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莲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0.54%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德州博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杨延莲之妹夫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普通货物；货运出租；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二类）；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搬家运输；搬运装卸；汽车及配件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纳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注3}	杨延莲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杨延莲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销售：百货、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14	平原县天美有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延莲之妹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杨延莲之妹持有该公司 12.5% 的股权	为成员组织采购、供应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采购、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成员与蔬菜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 服务: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代理纳税申报, 代理记账;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劳务派遣; 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武汉华瑞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军之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郭军配偶姐姐持股 40%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武汉泰达迅电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军持有 20% 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天台杭绍台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潘中立之妹夫担任董事、经理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20	上海山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桢之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睦鑫商务咨询工作室	刘桢之子持股 100%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2	上海宏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天之妻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莲之夫兄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注 1：2019 年 4 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 5% 股权转让给娄世河，将 19.24% 的股权转让给王光天，将 12.02% 的股权转让给邱勤勇。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注 2：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 3：北京纳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 4：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金丰生物	浙江天厚曾持股 49%；许江南曾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王光天曾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邱勤勇曾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许晶曾担任董事；潘中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
2	新金生物	浙江天新曾持股 100%，王光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由浙江天新吸收合并
3	江西尚楷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发行人吸收合并
4	上海承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晶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 已转让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	-------	------

嘉隆物业	许江南之妻曾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	许国友持股 100%
------	--------------------	------------

嘉隆物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2021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之妻张莲青将其持有嘉隆物业的 35% 股权转让给许国友。经转让后张莲青不再持有嘉隆物业股权。

(3)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袁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2	范卫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	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器材、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生物制剂（药品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天津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技术支持、医疗器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成 本比例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片	199.02	0.14%	311.97	0.30%	341.90	0.35%
杭州博化	材料采购	-	-	339.60	0.32%	21.24	0.02%
上海新维特	材料采购	-	-	-	-	86.21	0.09%
上海纽瑞茵	加工费	271.68	0.19%	176.53	0.17%	-	-
天诚醋业	醋	0.35	0.0002%	0.35	0.0003%	0.34	0.0003%
合计		471.05	0.33%	828.46	0.79%	449.68	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1%，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尔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乙酰丁内酯，为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主要的产品为维生素片，主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公司向杭州博化主要采购生物素（粗品）等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向上海新维特采购的主要是叶酸（粗品），为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的产品为维生素 E 粉。公司向天诚醋业主要采购食醋，系公司员工食堂日常调味用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发生，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 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 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 入占比
浙江新维士	维生 素等	148.06	0.06%	139.66	0.06%	47.28	0.02%
上海纽瑞茵	维生 素等	930.13	0.37%	1,641.55	0.71%	856.67	0.42%
杭州博化	维生 素等	-	-	476.50	0.21%	460.94	0.23%
上海新维特	维生 素等	51.86	0.02%	393.26	0.17%	524.71	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NUVIT ^注	维生素等	864.82	0.34%	2,657.49	1.15%	1,258.36	0.62%
ORIENTALGULLINANCO.,LTD.	维生素等	178.87	0.07%	578.55	0.25%	-	-
合计		2,173.74	0.86%	5,887.01	2.56%	3,147.96	1.55%

注：NUVIT 包括 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主要为单体维生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执行，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浙江新维士	房屋及建筑物	2.00	2.00	2.00

天台博纳赛恩与浙江新维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新维士将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天台博纳赛恩用于办公使用，出租房屋面积为 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 万元。关联租赁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房屋的出租价格。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	1,819.01	1,610.47	1,488.96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绩提升，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步提高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浙江新维士	设备	-	-	1.97
	其他材料	22.06	-	-
合计	22.06		-	1.97

2019 年，公司向浙江新维士购买防爆除湿机一台和胶体磨一只。2021 年，公司向浙江新维士采购明胶，作为生产用辅料。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选举刘桢、孙林、杨延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董事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许江南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2	许晶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3	王光天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4	邱勤勇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5	陈为民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6	潘中立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7	刘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8	孙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9	杨延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许江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北海舰队海员；1986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台支行保卫科长；199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天新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陕西宝新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纽瑞茵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天新置业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新热电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乐平市天新后勤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博纳赛恩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润丰小贷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汇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天新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许晶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荣远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新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清如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光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天台药厂；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月任职于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199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纽瑞茵监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新金生物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尚楷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金丰生物董事长、经理；200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天新有限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天台新鑫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天新置业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博化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博纳赛恩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陕西宝新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邱勤勇先生，出生于196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82年4月任职于天台县化肥厂；1982年4月至1986年9月任职于天台制药厂；1986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浙江天美制药厂车间主任；199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天新有限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维士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天台天翔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为民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10月任职于台州发电厂；1987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尚楷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天新有限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天新置业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天新热电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潘中立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天台县五交化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天台县天成座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天新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新金生物监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纽瑞茵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台博纳赛恩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天台荣远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桢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林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及高级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延莲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桐庐纳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杭州中科纳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方	监事任期
1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11/20-2023/11/19
2	董新电	监事	监事会	2020/11/20-2023/11/19
3	陈典友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20-2023/11/19

章根宝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台博纳赛恩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董新电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安徽皖啤公司质量处；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天新；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博厚生物监事。

陈典友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天新有限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潘中立	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2	郭军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3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4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5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6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7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20/11/20-2023/11/19
8	董忆	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023/11/19

潘中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郭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技术中心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博厚生物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天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青铜峡天新执行董事。

陈义祥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车间工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浙江天新生产部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工程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生炎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天新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天新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天新有限质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明达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天台县储运公司任职；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天新国内贸易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余小兵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天新有限工艺员；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天新有限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一区生产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

副总经理。

罗雪林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乐平市橡胶制品厂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 2004 年 6 月任新疆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江西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忆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章根宝、司玉贵、郭军、万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其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章根宝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司玉贵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科合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博士后；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资深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司玉贵先生发表文章 20 余篇，被 SCI 收录 16 篇，并作为多项国内专利、国际专利和美国专利的发明人。

郭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景德镇市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万真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万真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景德镇市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景德镇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51.68%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5.00%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4.42%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9.01%	3,550.2000	9.01%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79%	1,098.0000	2.79%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345.79	3.42%
2	许晶	390.71	0.99%
3	王光天	375.46	0.95%
4	邱勤勇	234.66	0.60%
5	陈为民	72.58	0.18%
6	潘中立	10.00	0.03%
7	郭军	10.00	0.03%
8	陈义祥	10.00	0.03%
9	章根宝	10.00	0.03%
10	李生炎	8.50	0.02%
11	陈明达	8.50	0.02%
12	余小兵	8.50	0.02%
13	司玉贵	8.50	0.02%
14	罗雪林	7.50	0.02%
15	万真	4.60	0.01%
16	董新电	4.60	0.01%
17	陈典友	3.30	0.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许江南	董事长	193.22	是
王光天	董事	132.90	是
邱勤勇	董事	131.46	是
陈为民	董事	107.18	是
许晶	董事	5.02	是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125.30	是
刘桢	独立董事	12.00	是
孙林	独立董事	12.00	是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杨延莲	独立董事	12.00	是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05.94	是
董新电	监事	58.64	是
陈典友	职工监事	48.65	是
郭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12	是
陈义祥	副总经理	101.61	是
李生炎	副总经理	103.77	是
陈明达	副总经理	102.10	是
余小兵	副总经理	104.25	是
罗雪林	财务总监	93.83	是
董忆	董事会秘书	96.20	是
司玉贵	核心技术人员	113.22	是
万真	核心技术人员	55.59	是
合计	-	1,819.01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天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净资产
2	许晶	5,911.0830	15.00	净资产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净资产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净资产
5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00.0000	6.09	货币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货币
7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货币
8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货币
合计		39,4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江南。许江南直接持有天新药业 5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和许晶。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8%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1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8.78%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许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许晶系许江南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9%的股份。此外，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许江南和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3.7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江南和许晶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十、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082,892.09	1,019,337,669.89	1,057,793,873.76
应收票据	79,359,115.39	49,076,243.77	38,308,306.63
应收账款	332,506,695.83	211,051,316.30	229,882,860.61
应收款项融资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预付款项	15,986,074.52	7,326,808.16	4,903,101.61
其他应收款	2,230,830.98	3,905,659.76	9,557,622.40
存货	405,539,909.61	330,396,548.70	267,110,569.47
其他流动资产	19,598,889.70	9,379,833.04	7,124,264.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95,482.47	1,645,961,159.48	1,628,693,893.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0,307,499.35	955,509,659.83	824,077,035.12
在建工程	51,692,973.39	138,293,339.52	91,416,987.46
使用权资产	11,121,900.55	-	-
无形资产	111,800,414.18	71,898,198.12	69,083,367.35
长期待摊费用	4,038,435.51	7,077,158.77	15,275,3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57,196.22	42,432,437.95	23,890,09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729.57	47,762,640.26	19,233,2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73,148.77	1,262,973,434.45	1,042,976,098.51
资产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2) 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71,580,18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66,933.42
应付票据	29,8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应付账款	91,215,136.46	127,371,252.72	106,190,549.81
预收款项	-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19,708,382.24	27,328,090.23	-
应付职工薪酬	89,566,368.44	80,356,647.10	72,160,222.08
应交税费	53,547,629.11	25,895,544.29	14,872,191.97
其他应付款	7,122,722.34	877,102,068.36	655,443,19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3,125.23	5,007,256.94	5,007,256.94
其他流动负债	68,350,202.26	35,894,982.34	27,616,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677,055,454.97	1,489,362,925.31	1,196,757,20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租赁负债	7,983,810.50	-	-
递延收益	332,494,237.55	224,638,977.65	108,198,30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15,784.16	264,697,033.21	153,263,618.22
负债合计	1,043,571,239.13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576,185.81	483,640,162.73	473,704,139.65
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4,121,206.30	80,234,472.68	256,945,0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2,433,794.74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二、营业总成本	1,689,625,073.12	1,343,371,555.05	1,181,093,630.04
减：营业成本	1,431,466,567.05	1,053,208,797.15	989,990,211.99
税金及附加	22,772,943.99	23,434,173.76	21,165,200.04
销售费用	27,900,785.74	26,393,843.22	42,055,534.03
管理费用	112,291,852.86	103,629,993.99	107,487,128.20
研发费用	58,939,692.08	49,362,235.47	48,211,521.20
财务费用	36,253,231.40	87,342,511.46	-27,815,965.42
加：其他收益	58,167,731.02	84,327,368.66	10,927,33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288.13	8,430,427.75	5,756,67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0,852.90	-	-2,803,933.42
信用减值损失	-7,033,331.02	1,051,675.21	3,499,155.29
资产减值损失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资产处置收益	-	45,017.47	-216,62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76,365.65	1,053,544,291.36	858,216,477.99
加：营业外收入	1,223,308.97	97,969.85	355,873.66
减：营业外支出	4,626,157.58	6,908,912.88	1,968,70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873,373,517.04	1,046,733,348.33	856,603,645.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29,486,783.42	159,643,906.90	128,886,44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859,287.60	2,135,116,403.96	1,957,999,1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17.63	22,050,194.69	38,418,9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5,419.04	213,926,971.88	109,199,9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87,024.27	2,371,093,570.53	2,105,618,09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711,837.82	655,872,049.35	616,073,9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36,693.74	275,835,703.93	253,375,9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0,079.77	211,177,940.23	197,107,57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7,328.54	64,535,557.06	68,855,94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5,939.87	1,207,421,250.57	1,135,413,4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787.92	109,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31,034.02	1,961,543,494.33	876,597,6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98,821.94	1,961,652,794.33	876,597,67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01,625.65	303,038,972.17	237,455,65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40,000.00	1,956,080,000.00	56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41,625.65	2,259,118,972.17	803,555,6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03.71	-297,466,177.84	73,042,0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45,186,450.00	260,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076.40	853,393,202.19	945,982,93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41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61,488.90	1,198,579,652.19	1,206,072,9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488.90	-828,579,652.19	-935,841,48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534.65	-68,460,008.33	24,574,90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918,145,11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435,910.70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88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42	-324.01	-4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5.35	7,080.72	1,092.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5	650.70	39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976.76	192.34	-103.9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	-352.58	-13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42	1,352.02	0.64
小计	4,815.67	8,599.19	1,205.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1.82	1,321.89	20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6	7,277.30	1,000.43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6	7,277.30	1,0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3	1.11	1.36
速动比率(倍)	1.73	0.8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1%	60.07%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60.30%	5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2	9.93	7.18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50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0,224.81	81,431.65	71,77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212.68	115,732.10	94,99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93	81.15	6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	2.95	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08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56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5	1.78	1.78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76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3	2.07	2.07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44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4	1.82	1.8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939.55	53.50%	164,596.12	56.58%	162,869.39	60.96%
非流动资产	137,287.31	46.50%	126,297.34	43.42%	104,297.61	39.04%
资产总计	295,226.86	100.00%	290,893.46	100.00%	267,167.00	100.0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96%、56.58% 和 53.50%，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9.04%、43.42% 和 46.50%，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2019年-2021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客户销售情况良好，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90,893.46万元，较2019年末资产规模增长8.88%，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20年底资产规模增长1.49%，主要系生产经营扩大使得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体规模的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营业利润	87,677.64	105,354.43	85,821.65
利润总额	87,337.35	104,673.33	85,660.36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4.81	81,431.65	71,771.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495.10万元、230,358.97万元和252,243.38万元。

(1) 2020年较2019年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27,863.87万元，增幅13.76%，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上升21.90%，一方面由于2020年公司生物素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新增的生物素产能顺利实现消化，增厚公司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另一方面，虽然2020年维生素B6单价同比小幅下降，但其销量却同比小幅增加，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维生素B6单价下降的影响。

(2) 2021年较2020年变动分析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21,884.41万元，增幅9.50%，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3.76%，主要变动科目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变动	2020年
营业收入	252,243.38	9.50%	230,358.97
营业成本	143,146.66	35.91%	105,320.88
销售费用	2,790.08	5.71%	2,639.38
管理费用	11,229.19	8.36%	10,363.00
研发费用	5,893.97	19.40%	4,936.22
财务费用	3,625.32	-58.49%	8,734.25
净利润	74,388.67	-16.14%	88,7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4.81	-13.76%	81,43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 2021 年收入增长 9.50%，但由于营业成本增长 35.91%、研发费用增长 19.40%等因素从而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下降 13.76%。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份额

2021 年维生素市场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调。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价格同比下降 11.43%，维生素 B6 同比下降 3.24%，生物素（纯品）同比下降 52.86%。公司对内积极改进生产设施及优化工艺，提高产品产量，对外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争取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销量分别上涨 28.64% 和 5.73%。尽管受到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整体销售收入实现 9.50% 的增长。

2) 2021 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叠加价格影响降低利润空间

2021 年营业成本上升 35.91%，叠加上述价格影响，拉低了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营业成本上升原因主要系直接材料上涨较多，增幅达到 45.55%，系受到疫情以来全球货币超发以及进口受限、国内限产双控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如 ABL 单价上涨 25.96%，丙烯腈上涨 75.72%，三氯氧磷上涨 54.80%，草酸上涨 29.35%，煤炭价格上涨 65.06%。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了 ABL 的自产，以及采取提高车间生产效率，精细化损耗处理等措施，亦未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叠加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毛利率同比下降 13.88 个百分点，维生素 B6 同比下降 7.22 个百分点，生物素（纯品）同比下降 11.17 个百分点。

3) 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长，工艺优化降本增效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增幅 19.40%，从而使得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及战略考虑，一方面对于现有产品工艺精进研发，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收率；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尽管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预期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及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持。

4) 管理及销售费用规模可控，公司运营效率及销售效率保持高水平

2021 年公司管理及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收入规模相适应，均在 10% 之内，公司的管理及销售费用内控完善，员工薪酬及奖金水平提升有力促进了团队积极性，相关费用控制严格谨慎。

综上，公司在 2021 年的利润下降系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需情况、自身研发投入安排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向上游延伸，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外未来也持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将新增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等多个产品，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市场竞争力，提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85.93	213,511.64	195,7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	2,205.02	3,841.9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54	21,392.70	10,9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8.70	237,109.36	210,56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71.18	65,587.20	61,60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3.67	27,583.57	25,33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01	21,117.79	19,7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73	6,453.56	6,88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59	120,742.13	113,5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1	116,367.23	97,020.46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0	1.31	1.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20.46万元、116,367.23万元和81,863.11万元。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上升19.94%，主要系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3.76%，销售收款现金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净利润的覆盖比例整体较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78	10.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3.10	196,154.35	87,65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9.88	196,165.28	87,65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0.16	30,303.90	23,74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4.00	195,608.00	56,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4.16	225,911.90	80,3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	-29,746.62	7,304.2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4.20 万元、-29,746.62 万元、-23,954.28 万元。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主要系新建厂房、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或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现金的流入及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7,000.00	27,02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37,000.00	27,02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	34,518.65	26,0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1	85,339.32	94,5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6.15	119,857.97	120,60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5	-82,857.97	-93,584.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84.15 万元、-82,857.97 万元、-88,596.1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每年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 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
1	2019.11.29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00.00 万元
2	2020.11.28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380.00 万元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4、控股、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78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78,129.15	63,129.15	项目代码： 2103-36028 1-04-01-88 5752	景环环评 字 [2021]45 号	天新 药业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7,705.4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项目代码： 2020-36028 1-27-03-05 2526	不适用	天新 药业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23,886.55	项目代码： 2020-36028 1-73-03-02 9936	乐环审字 [2020]142 号	天新 药业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新 药业
合计		239,844.10	151,723.3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建设公司新产品及已有产品的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维生素 B6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161.49 元/千克；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2,152.11 元/千克。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中间体实现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33%、50.71% 和 54.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43.99%。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工艺改进，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若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停工停产、限制人员物流流动、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虽然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处于可控状态，公司研发和生产活动当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当前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仍相当严峻，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以及包括海运在内的国际物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 和 61.54%，外销收入对公司影响重大。如未来境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境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导致国际物流体系流通不畅，致使公司产品不能及时甚至无法送达客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变异、境外疫情传入国内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时出现反复。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主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3%、87.15% 和 83.59%，对公司整体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这三类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供求较为平衡。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截至 2020 年初，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行业按产能计算的前三大厂商，其合计产能分别占相应产品全球产能的 70% 以上。如现有厂商大幅增加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带来产量的大幅提升或者其他行业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或生物素的全球产能水平大幅增加，则可能导致本行业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求结构可能失衡，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引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不利变化。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 和 61.54%。

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 2,587.54 万元，2020 年发生汇兑损失 7,804.21 万元，2021 年发生汇兑损失 2,695.42 万元。2020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发行人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损失。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继续出现升值，则会影响境外客户的购买和支付能力，并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母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至 2022 年。若母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 和 61.54%，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外销收入一般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 或 13%。若未来我国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退税率，甚至

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等，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2.10 万元、7,080.72 万元和 5,425.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27%、6.76% 和 6.21%。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 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受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及价格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降减弱需求及运力紧张、叠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技术环境、自身经营情况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且复杂多变。如出现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不利变化，技术工艺进步但公司未及时跟进，出现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后业绩情况不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

(五) 大额分红风险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分别为 78,800.00 万元及 106,380.00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尽管各期分红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若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等不利变化影响而产生下滑，公司仍持续进行大额分红，可能导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短缺，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期间费用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9%、11.58% 和 9.33%，整体随着公司

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日常管理的进一步精细化，公司可以保持较低的期间费用率。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扩大产品种类、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开拓新市场，期间费用率可能会随着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的波动产生波动和变化。若公司未来增加较多新产品，且市场拓展支出较大，新产品工艺研发持续提升，可能会导致期间费用率出现上升趋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 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10,580.16万元、10,897.94万元及13,296.38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另外，2020年6月生态和环境保护部颁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该指南，

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虽然不属于该指南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但不排除将来随着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会被要求采取错峰生产、停产停工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997.07 万元、899.18 万元和 1,050.91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如果公司所在园区其他化工、制药等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部门可能要求所在区域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甚至停工停产。上述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 反垄断政策风险

为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该指南对于原料药市场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进行明确。根据该指南，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该指南中规定的垄断行为，将面临反垄断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部分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约 1.42 万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67%；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8.32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3.95%；由于历史原因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0.55 万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93%。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56%、58.13%和61.54%，对公司整体业绩非常重要。虽然自由贸易仍是当前世界的主旋律，但同时国际贸易环境亦存在诸多不利变化。如若进口本公司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例如针对本公司产品或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关税，或针对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七）商业贿赂风险

贿赂是行业和社会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公司为防范贿赂风险已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标准操作规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防范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贿赂被公安、工商等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作为贿赂案件涉案方而被起诉的情况。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和客户众多，涉及药品级、食品级和饲料级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等有关各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增幅。考虑到项目建设、设备调试等需要一定周期，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若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不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虽然当前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较为乐观，但前述产品细分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厂商现在正在或计划扩充产能，如若这部分厂商产能大幅增加，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现有行业厂商为保护其市场地位而大幅降价以逼退行业新增产能，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者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售价较低甚至低于成本价，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为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完善产品布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维生素 A 制备处于中试设计阶段，维生素 B5 制备处于中试阶段，25-羟基维生素 D3 制备处于小试阶段。除胆固醇制备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其余品种均仍处在研发阶段。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难关未能突破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单体维生素的关联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实施后，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因公司或关联方业务需要

而上升的可能性，可能会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未来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及对外披露程序。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控制公司 73.7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将下降为 66.41%，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发放奖金等福利事项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其中现金发放薪酬主要系支付年终奖、考核奖等奖金以及离职员工的零星工资；现金福利系过节福利、食堂日常现金开支等，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2.95 万元、1,796.65 万元和 812.1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逐渐减少现金发奖金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但由于考虑到当地支付习惯和员工激励，公司保留金额较小的优秀员工奖以零星现金形式发放。若公司未来现金奖金等福利发放未能严格按照内部现金管理制度中现金的支取、支付等流程规定进行，公司可能存在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如何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吸引和培养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优秀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增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风险

维生素生产过程涉及复杂的工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特定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工艺、收率、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如果同行业内出现工艺路线的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电话：0798-6709288

传真：0798-6702388

联系人：董忆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联系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丁元、方冲

项目协办人：杨嘉歆

经办人：俞菁菁、康偌彤、朱麒霈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徐鉴成、王鲁

(四) 保荐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张进、徐佳雯、傅康

(五)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739

传真：0571-88879010-973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六) 保荐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谢宇春、张小容、徐铎、雍若曦

(七) 评估机构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魏波、戴健

(八) 评估机构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陈雄伟

(九) 验资机构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739

传真：0571-88879010-973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

(十) 验资机构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晨、于延国

(十一)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联系人：董忆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传真号码：0798-6702388

发行人网址：<http://www.txpharm.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ir@txpharm.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亦乔

电话：010-60837150

传真：010-60833083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